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常州珽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及 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更好地推进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战略规划，践行公司“通过做优、做强、做大哈工智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战略定位，集中优势资源聚焦高端智能制造主营业务方向，公司拟向成都举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仁置业”）转让公司持有的常州珽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珽仁实业”）51%股权及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房地产”）51%股权（“珽仁实业”、“蜀都房地产”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拟作价分别为人民币 1,612.71 万元和 692.44 万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上海召开，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转让常州珽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及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转让珽仁实业 51%股权及蜀都房地产 51%股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使得公司在一年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法》、《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程序，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举仁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4N46M6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叶应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经营;工程准备、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商业、工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举仁置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应高先生，其持有举仁置业100%股权。

3、由于举仁置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披露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举仁置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应高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叶应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272319580314****
住所	新疆温泉县

4、举仁置业及叶应高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举仁置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珏仁实业 51%股权及蜀都房地产 51%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

（1）珏仁实业概况

公司名称：常州珏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Y96Q7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乔徽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 2 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建材销售;工业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珏仁实业的历史沿革：珏仁实业系由哈工智能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成立,哈工智能持有珏仁实业 100%股权。

(2) 蜀都房地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27582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乔徽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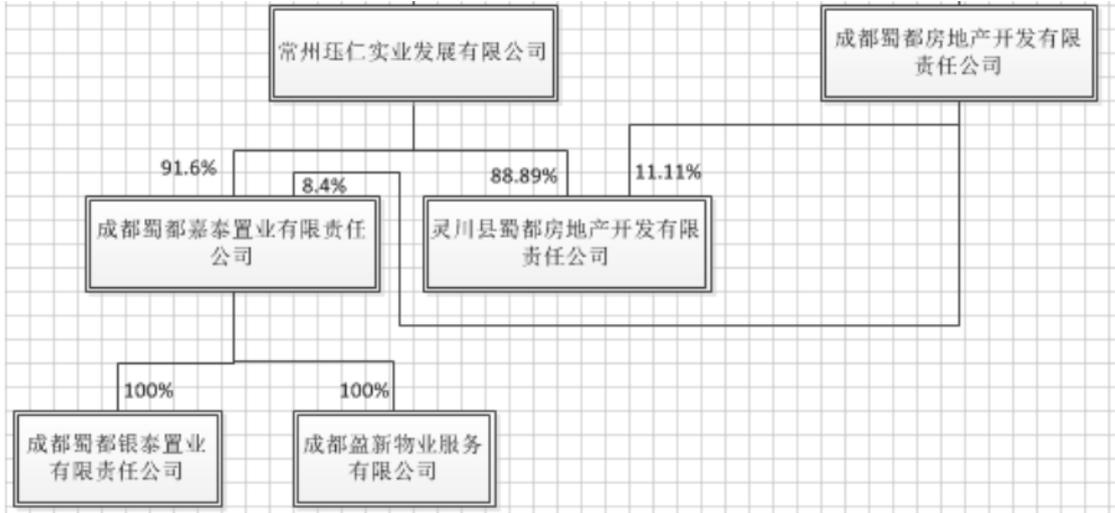
住所：成都市暑袜北三街 20 号(蜀都大厦提督商厦)

经营范围：旧城区的综合开发、商品房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蜀都房地产的历史沿革：蜀都房地产由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出资成立,于 1993 年 1 月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00 万。2003 年,由上市公司和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增资,增资后蜀都房地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蜀都房地产 2019 年股东会决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对蜀都房地产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蜀都房地产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其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变更为 76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5%;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变更为 4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

2、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请参见以下图表：



标的公司	一级子公司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二级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
珏仁实业	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0%	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盈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灵川县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89%	-	-
蜀都房地产	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40%	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盈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灵川县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11%	-	-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嘉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2672652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徽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1 号 52-2-1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迁；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蜀都嘉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蜀都嘉泰的历史沿革：蜀都嘉泰是由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朋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成都铸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蜀都嘉泰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其中：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36%；成都朋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82%；成都铸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2006 年 1 月，根据蜀都嘉泰 2006 年 1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成都朋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蜀都嘉泰 1,36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都铸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蜀都嘉泰 4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蜀都嘉泰已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12 月，根据蜀都嘉泰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蜀都嘉泰增资 7,800 万元，全部由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蜀都嘉泰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60%；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0%。蜀都嘉泰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蜀都嘉泰 2019 年股东会决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都房地产对蜀都嘉泰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蜀都嘉泰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2019 年 4 月，哈工智能将其持有的蜀都嘉泰 91.60% 股权划转至珏仁实业。

（2）灵川县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灵川县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3747994963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晴

注册资本：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5 日

住所：灵川县八里街金色嘉苑小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灵川县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灵川县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多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注销程序。

(3) 成都盈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盈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物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FK60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乔徽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7 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中和姐儿堰路 19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清洁服务；家庭服务；房地产经纪；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盈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盈新物业的历史沿革：盈新物业系由蜀都嘉泰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成立，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4) 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银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72181641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乔徽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6 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栋 4 单元 20 层 2002 号

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经营；工程准备、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以

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蜀都银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蜀都银泰的历史沿革：蜀都银泰是由蜀都嘉泰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蜀都嘉泰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股东决定如下：将蜀都银泰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分立基准日，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蜀都银泰与派生公司成都鼎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筹），分立后的存续公司蜀都银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蜀都嘉泰持有蜀都银泰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的权属情况

公司合法、独立、完整的持有珏仁实业100%股权，珏仁实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珏仁实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公司合法、独立、完整的持有蜀都房地产95%股权，蜀都房地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蜀都房地产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蜀都房地产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4、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1)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亦不存在标的公司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截止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与哈工智能之间有往来款未了结，往来款净额为381,735,251.87元。未来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营需求逐步偿还上述往来款项。

5、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珏仁实业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合并口径)	2018年12月31日 (模拟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684,294,383.76	931,210,301.17

负债总额	659,209,166.19	655,895,455.26
净资产	25,085,217.57	275,314,845.91
应收款项总额	564,773,607.03	652,886,826.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见注1	见注1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561,163.42	818,249,729.26
营业利润	11,467,116.00	176,932,907.44
净利润	8,160,785.65	110,256,62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42,212.32	-171,091,178.12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198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注1：珏仁实业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承人向银行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业主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截止2019年4月30日，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按揭贷款总额为7,295.8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按揭贷款总额为8,782.41万元。

蜀都房地产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74,536.93	41,498,416.08
负债总额	31,979,841.57	1,066,680.27
净资产	12,094,695.36	40,431,735.81
应收款项总额	42,377,365.24	31,666,898.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976,120.85	15,523,202.98
净利润	13,976,120.85	15,258,61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46.33	-135,702.53
---------------	-------------	-------------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1989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6、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值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1988 号审计报告中珏仁实业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珏仁实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67.37 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07 号评估报告，天健兴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珏仁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珏仁实业整体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162.1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出售珏仁实业 51%股权的估值为 1,612.71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1989 号审计报告中蜀都房地产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蜀都房地产所有者权益为 1,209.47 万元。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06 号评估报告，天健兴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蜀都房地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蜀都房地产整体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57.72 万元，经投资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出售蜀都房地产 51%股权的估值为 692.44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哈工智能与举仁置业关于珏仁实业之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双方

转让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成都举仁置业有限公司

2、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珏仁实业 51%股权，受让方亦同意自转让方处受让珏仁实业 51%股权。

3、双方同意以甲方聘请的相关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珏仁实业 51%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出具的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珏仁实业 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612.71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珏仁实业 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612.7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4、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即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51%即人民币 822.48 万元（大写：捌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受让方在珏仁实业 51%股权交割之日后 6 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790.23 万元（大写：柒佰玖拾万贰仟叁佰元整）。

股权转让价款应当汇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5、双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在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促使珏仁实业向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珏仁实业 51%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6、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进行珏仁实业控制权的正式交接，并签署《控制权交接确认书》。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有关珏仁实业及其管理/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全部印章、证照、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资料原件等一并移交给受让方。受让方签署《控制权交接确认书》之日视为股权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持有珏仁实业的控制权。

7、双方确认并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过渡期内，对于本次转让的珏仁实业 51%股权：

（1）转让方作为珏仁实业 51%股权的股东，依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受让方不享有珏仁实业 51%股权的股东权利，不享有珏仁实业 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会的表决权；

（2）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在珏仁实业 51%股权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3）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珏仁实业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4）双方一致同意，珏仁实业 51%股权所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

8、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

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和申请执行的费用）和责任。

9、本协议经有效签署并经哈工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二）哈工智能与举仁置业关于蜀都房地产之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双方

转让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成都举仁置业有限公司

2、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蜀都房地产 51%股权，受让方亦同意自转让方处受让蜀都房地产 51%股权。

3、双方同意以甲方聘请的相关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蜀都房地产 51%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出具的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蜀都房地产 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692.44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蜀都房地产 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692.44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

4、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即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51%即人民币 353.14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受让方在蜀都房地产 51%股权交割之日后 6 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股权转让价款应当汇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5、双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在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促使蜀都房地产向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蜀都房地产 51%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6、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进行蜀都房地产控制权的正式交接，并签署《控制权交接确认书》。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有关蜀都房地产及其管理/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全部印章、证照、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资料原件等一并移交给受让方。受让方签署《控制权交接确认书》之日视为股权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持有蜀都房地产的控制权。

7、双方确认并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过渡期内，对于本次转让的蜀都房地产 51%股权：

(1) 转让方作为蜀都房地产 51%股权的股东，依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受让方不享有蜀都房地产 51%股权的股东权利，不享有蜀都房地产 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会的表决权；

(2)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在蜀都房地产 51%股权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3)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蜀都房地产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4) 双方一致同意，蜀都房地产 51%股权所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

8、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和申请执行的费用）和责任。

9、本协议经有效签署并经哈工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五、涉及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签署、标的资产交割、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等事宜。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践行公司“通过做优、做强、做大哈工智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战略定位，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拓展智能制造主营业务方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珏仁实业、蜀都房地产将不再纳入哈工智能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再含有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权处置对上市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于该股权处置价款和股权交割完成日上市

公司所享有的处置资产的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根据公司和举仁置业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控制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全部收益和亏损，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无论盈利或亏损都不影响转让价款。故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于股权转让价款和控制权交割日哈工智能所享有的标的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预计在控制权交割日上市公司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会增加 531.96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交易对方举仁置业控制权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现金流，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常州珺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988 号）；
- 3、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989 号）；
- 4、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常州珺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07 号）；
- 5、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06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6 日